

雲林縣馬光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本教室為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實驗教室，使用上若有衝堂，以自然與生活科技課優先。
- 二、進入實驗教室前，教師應先分小組，並固定學生座位，且指定固定學生擔任小組長。
- 三、上課時，學生應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不得隨意走動或喧譁，嚴禁追逐嬉戲。
- 四、實驗器材及消耗品由各組組長至教師示範桌領取。
- 五、除任課教師指定使用之實驗器皿外，室內其他物品均不得妄動。
- 六、使用實驗器材時須特別謹慎、細心、沉著，並在任課教師監督下進行，以維安全。
- 七、注意教師交待事項，尤其具危險性物品，並遵照指示方法實驗。
- 八、實驗應提早數分鐘結束，各組學生應將使用過之各類儀器清洗乾淨，置於指定位置。
- 九、各組輪值之值日生於實驗後，清點各類設備及整理實驗桌（室）。
- 十、節約使用各種資源，例如：水電、各種化學藥劑、廢棄物須依教師規定處理或回收。
- 十一、器材之破損短缺，由任課教師核驗，決定是否賠償或給予處分並向總務處報告。
- 十二、實驗上課結束後，由教師指派同學輪流負責整潔，關閉門窗（每節下課）、電源、水源，並請任課教師檢查合格後才能離開。
- 十三、各項設備、器材以在室內使用為原則，如需攜出室外者，須經任課教師允准方可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關實驗教室使用事項未盡之宜，由任課教師口頭告知使用學生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